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根據收購守則3.7作出
及
要約期結束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期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重整投資者已評估本公司及新方正集團相關的信息，並確信該轉讓概無觸發收購守則下對本公司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結束。因此，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規定，將停止刊發與該方案有關的進一步每月進度更新公告。若然本公司於隨後被告知或以其他方式意識到，對本公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可能被觸發，則要約期可能會在此時重新開始，及本公司將完全遵守收購守則下全部相關的要求。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廖航女士及張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